

# 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文件

经管〔2022〕11号

---

## 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和 招生资格基本要求与基本条件规定（试行）

院属各部门：

根据《华东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，结合学院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，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决定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# 一、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要求

（一）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；自觉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，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；坚持“四为”教育方针，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，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实践者。

（二）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；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、引导学生，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；谨遵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

境；有责任心和使命感，尽职尽责，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。

（三）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，能够提供足够的科研经费、教学科研设施与场所等培养支撑条件，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，并担负起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责任。

（五）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## 二、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

（一）科研项目及经费条件符合下列条款之一：

- 1、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；
- 2、可支配科研经费不低于 5 万。

（二）其它成果满足以下 13 条条款之二。成果包括纳入教育部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要求，重点突出高水平论文、奖项、专利专著、平台建设、人才称号、实践成果、社会声誉等相关成果。

1、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（有证书），或获省（部）级科研成果奖（一等奖前 3，二等奖前 2，三等奖主持）；

2、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A5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，或 A4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，或 A3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；

3、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学术专著 1 部（不含教材）；

4、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类奖（有证书），或获省级教学成果类奖（一等奖前3，二等奖主持）；

5、研究生课程获得省级以上称号（国家级前5，省级前2位）；

6、指导学生参加“创青春”、“挑战杯”、“互联网+”三大赛事获得省级三等奖（铜奖）及以上（排名第一）；

7、省级及以上平台负责人；

8、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；

9、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专项工作专家工作组成员；

10、在B3级及以上期刊担任职务（主编、副主编、编委、青年编委、特约编辑之一）；

11、在民政或科协登记的国家级或省级学术组织担任职务（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常务理事之一）；

12、第一作者获领导批示成果，B1级1篇或B2级2篇；

13、研究生案例入选国家级案例库或获国家级案例奖（排第一）。

### 三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

（一）科研项目及经费条件符合下列条款：可支配科研经费不低于5万。

（二）其它成果满足以下7条条款之一。成果包括围绕学

科发展需求，重点突出产教融合、成果转化、社会服务等相关成效。

1、完成科研课题金额累计达到 8 万元或主持单项经费达到 5 万元的横向课题（其他成果经费不与“科研项目及经费”重复计算）；

2、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（有证书），或获省（部）级科研成果奖（一等奖前 3，二等奖前 2，三等奖主持）；

3、国家级或省级一流课程（国家级前 5，省级前 2 位）；

4、指导学生参加“创青春”、“挑战杯”、“互联网+”三大赛事获得省级三等奖（铜奖）及以上（排名第一）；

5、国家级或省级一流本科专业负责人；

6、科技成果转化达到 2 万元（需提供在区市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）；

7、研究生案例入选国家级案例库或获国家级案例奖（排名第一）。

#### **四、导师招生资格审核**

1、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原则：建立研究生导师动态调整机制，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。将意识形态、师德师风、学术诚信等同学术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相结合，作为导师招生指标分配的重要评价因素。

2、全日制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条件：导师有主持在研的科研项目，并有充足的可支配科研经费，原则上不低于

0.3 万元/生 (MBA、MPA<sub>cc</sub>全日制研究生可参照执行)。

## 五、附则

1、科研项目及经费、其他成果两类条件须同时满足；

2、成果有效期为近三年；

3、项目、论文、平台等分级标准依据为《华东交通大学科研工作计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华交科〔2022〕2号）；教学业绩依据为《华东交通大学本科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奖励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；

4、本规定自2022年开始执行，由经济管理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

2022年5月9日

---

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